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土地收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54,374.4561 万元；

● 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安凯客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安凯客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土地收储安凯客车将获得补偿价款 54,374.4561 万元，预计将对安凯客车及本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安凯客车及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等规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安凯客车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以西、天津路以东的两宗土地进行收储，收储宗地面积分别为 67,853.33 平方米、108,388.65 平方米，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 84,536.06

平方米，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74.4561 万元，将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收购合同签订后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16,312.3368 万元；

第二期：安凯客车完成地上所有房屋、附属物的拆除，经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验收后再支付该宗地收购补偿费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21,749.7824 万元；

第三期：余款待土地上市成交后，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市财政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 16312.3369 万元。

安凯客车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净地向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交付土地。

二、已经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安凯客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安凯客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土地收储后，不会对安凯客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安凯客车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安凯客车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土地收储安凯客车将获得补偿价款 54,374.4561 万元，预计将对安凯客车及本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安凯客车及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